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绩效管理,科学、客观、规范地考评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建立有效的激励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股东投入资本的保值增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收入总额以年度为单位计算,每年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绩效确定。

第二章 董事薪酬绩效构成与确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年度绩效的考核、计算、发放,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计算,经该委员会每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公司董事进行年度考核,经该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绩效收入包括基本年薪、董事津贴和年度绩效。基本年薪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条 对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绩效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于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津贴标准予以计发董事津贴。

第七条 对于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对在公司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兼职的董事，原则上不再发放兼职补贴，但如兼职地点海拔或消费物价水平显著高于丽江城区的，可给予适当的兼职补贴，标准根据当地薪酬水平及董事在下属企业兼职的工作职责、工作强度情况由兼职企业董事会决定（兼职企业不设董事会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章 董事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第九条 公司董事年度绩效包括基本绩效和补充绩效两个部份。

第十条 基本绩效分为管理绩效和经营绩效，管理绩效基值总额和经营绩效基值总额分别按该年度非独立董事的基本年薪总额确定。

第十一条 每经营年度末，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是无保留意见报告）之后，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计算公司董事的基本绩效总额。管理绩效的考核标准参见本办法第十三条，经营绩效的考核标准参见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可依据当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提出补充绩效计提方案，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补充绩效的总额上限为：按当年度合并报表计提绩效前归母净利润 0.75%计算的金额减去当年度计提基本绩效后的余额。当计提的基本绩效大于计提绩效前归母净利润 0.75%计算的金额时则不再计提补充绩效。同时，上限不突破国家关于深化国有

企业薪酬制度相关文件规定的企业负责人与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倍数规定。

补充绩效上限值=当年度合并报表计提绩效前归母净利润 × 0.75%-基本绩效总额

基本绩效总额=管理绩效+经营绩效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绩效考核从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进行，以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无被行政执法和监管单位处罚事项为合格，可获得相应绩效；反之为不合格，则取消对应项目的绩效，并可视具体情形追加处罚。考核标准如下：

管理绩效=管理绩效基值总额×管理绩效考核得分÷100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按以下方案进行：

（一）考核内容及权重设计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基值(万元)	所占权重 (%)	绩效基值 (万元)	考核期完成值 (万元)	考核基值增长率 (%)	经营绩效 (万元)
经营业绩 (50%)	营业总收入 (万元)		20				
	归母净利润 (万元)		30				
发展效率 (50%)	总资产 (万元)		25				
	净资产		25				

	(万元)						
经营绩效合计							

(二) 备注

1、经营业绩考核基值=该考核指标考核期前三年平均值

2、发展效率考核基值=该考核指标考核期前一年实现值

3、绩效基值=经营绩效基值总额×所占权重

4、考核期完成值=该考核指标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

5、考核基值增长率=考核期完成值÷考核基值

6、经营绩效=绩效基值×考核基值增长率

7、新增购并项目，以购并标的前一年数据模拟计算，调整考核基值，并按加权平均纳入考核；新建成开业项目，自第二个完整经营年度起，以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数据调整考核基值，在此之前项目不纳入考核。

8、上述指标是指合并报表计提绩效前的指标。

第十五条 若公司某一年度出现不可抗力情况或特殊经营情况时，考核办法另定，或对本办法考核指标作临时修订，同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年度绩效的分配与支付

第十六条 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计算公司董事年度绩效总额，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当年度非独立董事工作责任、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考勤等指标系数分配公司董事年度绩效。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在任的任何一年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

一种，则不予计发当年年度绩效：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处罚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因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执法单位予以行政处罚的；
- （四）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或津补贴按月支付，年度绩效年终一次性支付。董事津贴按月计发，由公司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个人放弃领取公司相关津贴的，公司可不予计发董事津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与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年度考评、年度绩效、专项任务补充绩效的计提、计发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